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家他字第154號

相對人即原

非訟聲請人 A 0 1

相對人即原

非訟相對人 A 0 2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等事件，應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即原非訟相對人A 0 2應向本院繳納之程序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即原非訟聲請人（下稱聲請人）與相對人即原非訟相對人（下稱相對人）間請求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等事件，前經本院以113年度家救字第176號裁定准對聲請人予以訴訟救助在案。兩造關於離婚部分，於本院112年度家調字第1934號調解成立，約定離婚部分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；是本院113年度家親聲字第27號僅就未成年子女親權酌定部分審究，並經113年度家親聲字第27號裁定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確定。

01 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，本件聲請人請求離婚部分係非因財產權而
02 起訴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
03 項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，嗣
04 因兩造成立調解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
05 77條之20第1項之規定免徵裁判費，是此部分無庸再命聲請
06 人負擔。另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
07 項規定，就未成年子女親權酌定，應徵收聲請程序費用1,00
08 0元，此項費用應由相對人負擔，爰依職權確定應向相對人
09 徵收如主文所示之程序費用，爰裁定如主文

10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
12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14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李依玲